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壹柒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軍隊教育令（續）

令

國民政府令（一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九件）

軍隊教育令（續）

附則附表第二　年度計劃日數基準表　（由團製）

民國　年度陸軍第　師（旅）　團教育日數基準表　主官姓名印

期別	週別	月日區別	總日數 一週	總日數 一期	故障日數 星期	故障日數 紀念	故障日數 休假	故障日數 校閱	故障日數 檢查	故障日數 特別演習	故障日數 教育預備	教育日數 一週	教育日數 一期	摘要
第一期	第一	十二月五日至十一日	七	一百一十九日	一							六	九十[illegible]日	
	二	十二日至十八日	七		一							六		
	三	十九日至二十五日	七		一							六		
	四	二十六日至一月二日	七		一	一	一					四		一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放假一日　二日新年放假一日
	五	一月三日至九日	七		一							六		
	六	十日至十六日	七		一							六		
	七	十七日至二十三日	七		一							六		
	八	二十四日至三十日	七		一							六		
	九	三十一日至二月六日	七		一							六		
	十	二月七日至十三日	七		一							六		
	十一	十四日至二十日	七		一							六		
	十二	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	七		一							六		
	十三	二十八日至三月六日	七		一							六		
	十四	三月七日至十三日	七		一	一						五		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放假一日
	十五	十四日至二十日	七		一							六		
	十六	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	七								三	三		
	十七	二十八日至四月三日	七		一	一	一	三			一	○		二十九日黃花崗紀念放假一日

期	週	日期	日數	期計									期計	備考
第一期	五	一月三日至九日	七	百一十九日	一							六	…十…日	…二日新年放假一日
	六	十日至十六日	七		一							六		
	七	十七日至二十三日	七		一							六		
	八	二十四日至三十日	七		一							六		
	九	三十一日至二月六日	七		一							六		
	十	二月七日至十三日	七		一							六		
	十一	十四日至二十日	七		一							六		
	十二	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	七		一							六		
	十三	二十八日至三月六日	七		一							六		
	十四	三月七日至十三日	七		一	一						五		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放假一日
	十五	十四日至二十日	七		一							六		
	十六	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	七								三	三		
	十七	二十八日至四月三日	七		一	一	一	三			一	○		二十九日黃花崗紀念放假一日 卅卅一四月一日校閱二日休假一日
第二期	第一	四月四日至十日	七	九十一日	一							六	六十九日	
	二	十一日至十七日	七		一							六		
	三	十八日至二十四日	七		一							六		
	四	二十五日至五月一日	七		一							六		
	五	五月二日至八日	七		一							六		
	六	九日至十五日	七		一							六		
	七	十六日至二十二日	七		一							六		
	八	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	七		一		一	二				三		二十三日、二十四日、校閱 二十五休假一日
	九	三十日至六月五日	七		一							六		
	十	六月六日至十二日	七		一							六		
	十一	十三日至十九日	七		一							六		
	十二	二十日至二十六日	七		一							六		
	十三	二十七日至七月三日	七		一		一	二			三	○		三十、七月一日校閱二日休假一日
第三期	第一	七月四日至十日	七	九十一日	一	一						五	六十八日	九日國民革命誓師放假一日
	二	十一日至十七日	七		一							六		
	三	十八日至二十四日	七		一							六		
	四	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	七		一							六		
	五	八月一日至七日	七		一							六		
	六	八日至十四日	七		一							六		
	七	十五日至二十一日	七		一							六		
	八	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	七		一							六		
	九	二十九日至九月五日	七		一							六		
	十	九月六日至十二日	七		一							六		
	十一	十三日至十九日	七		一		一	二			三	○		十五、十六、校閱 十七休假一日
	十二	二十日至二十六日	七		一		一	二				三		二十一、二十二、校閱 二十三休假一日
	十三	二十七日至十月二日	七		一							六		
第四期	第一	十月三日至九日	七	六十三日	一							六	三十三日	
	二	十日至十六日	七		○	一				一	五	○		十日國慶紀念放假一日
	三	十七日至二十三日	七		○					七		○		十六至三十日秋季演習
	四	二十四日至三十日	七		○					七		○		
	五	十一月一日至七日	七		一		二					四		一日二日休假二日
	六	八日至十四日	七		一	一						五		十二日總理誕辰紀念放假一日
	七	十五日至二十一日	七		一							六		
	八	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	七		一							六		
	九	二十九日至十二月四日	七		一							六		
總計			五二	三六四	四九	六	八	一二		一五	一五		二六〇	

備考

一、本表因摘要欄內所記放假休假以及校閱使用日數應與附表第一參照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十九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楊揆一呈請任命王慶豫馬仿山爲參謀本部陸地測量處科長張潤羣晳長屠韓鍾利爲參謀本部陸地測量處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十號　三十年五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除行政院 華北政務委員會）

據行政院呈稱：

「據糧食管理委員會呈稱：『竊查我國農產米麥二物，均堪作爲人民之主食，惟習俗相沿，有南人食米，北人食麥之分，若就營養價值考之，二者實同適於人體，無分軒輊，卽以歐俗而論，以麥粉爲主食，佐以其他副食，其健康程度，且較勝於米食之民，故以爲麥食足以影響人體健康者，殊非合於科學之論，無如國人狃於舊習，每以米食爲可貴，尤以江南之人，幾以米穀爲唯一之民食，遂致米之需求，特殊擴增，目前正值食米存量稀薄，價格奇昂，本會調節民食，對於增加供給方面，如疏通來源，採辦洋米，固已具有相當準備，但值此情形特殊之時，設有事故發生，在在足以障礙運輸，似不能不作未雨之綢繆，故於減低需求方面，尤宜同時籌計雙方兼顧，或者克奏膚功，惟有由政府通令各省市倡導民衆，實行麥食，並由本會及各省市購儲麥粉以備公糴，一面通飭全國各軍警機關提倡用麥食，至於各地監獄囚糧，亦應酌發雜糧，似此多方節約食米，庶得多保留一份，俾可多支持一時，豐稔之年，尙宜儲積，況在今日，國人當共諒之，業經提出本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呈請鈞院密令各機關提倡，紀錄在案，理合具文呈請，抑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分行外，理合呈請鑒核，俯賜分行立法，監察，司法，考試各院，飭屬施行，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七十三號　三十年五月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五月十四日會銓一(亨)字第一六三號呈一件：爲指定陸海空軍軍官佐升調暫行辦法，敬乞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七十四號　三十年五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五月十四日立字第一一三號呈一件：爲造送本院立法委員本年四月份請假彙報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七十五號　三十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五月十五日行字第七六二號呈一件：爲據警政部呈，請依法給卹警長朱錦彪積勞病故一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警政部部長　李士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七十六號　三十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五月十四日行字第七六〇號呈一件：爲據軍政部呈，請依法議卹第一方面軍一等兵李登雲等討伐陣亡一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鮑文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七十七號　三十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五月十四日行字第七〇一號呈一件：爲據軍政部呈，請依法議卹第一方面

軍士兵呂貫三等九名討伐陣亡一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鮑文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七十八號 三十年五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五月十五日院文呈字第七〇號呈一件：爲據銓敍部呈報核辦教育部故科員孫啓賢遺族請卹一案，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 江亢虎
兼銓敍部部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七十九號 三十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五月十四日行字第七四六號呈一件：爲據糧食管理委員會呈請提倡麥食，轉請鑒核分飭施行由·

呈悉，准予通飭照辦，仰卽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八十號 三十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五月十五日呈一件：爲據司法行政部呈繳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等，印信五方，官章五方，請飭局銷燬由·

呈悉，業經飭印鑄局銷燬矣，仰卽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八十一號 三十年五月十九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五月十五日會銓四(亨)字第一六五號呈一件：爲第一廳勤務兵湯長懷自縊身亡，所遺妻孥，生活無依，情殊堪憫，准給該故兵遺族一次恤金一百八十元，以示體恤，檢同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半分　外埠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